

[综合新闻]

一笔工钱 一场和解

李慧馨

用,余款4000元以“入住后再付”为由拖延未结。马师傅电话打过去,得到的不是“再等等”,就是一句硬邦邦的“活儿没干好”。后来,老张的电话再也打不通了。

2025年12月,马师傅无奈诉至铁人法庭。因案件事实清楚,承办法官刘冠群了解案情后随即开展调解工作。

然而,调解并不顺利。老张始终坚称“施工质量有问题”。更棘手的是,经了解,老张于2025年10月突发脑中风,已半身不遂、言语不清,家庭事务均由其妻子王某处理。一方行动不便、沟通困难,另一方情绪激动、诉求急切,调解陷入僵局。

面对复杂局面,刘冠群并未机械推进程序,而是从法律关系中寻找突破口。一方面,马师傅已依约完成施工,老张即便认为存在质量问题,也应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而非直接拒付劳务报酬,其拖欠报酬的

行为已构成违约。另一方面,老张中风后民事行为能力受限,案涉装修用于家庭生活,王某作为监护人及共同债务承担者,有权代表老张参与诉讼及调解。

在明确法律主体与争议焦点后,刘冠群趁热打铁,分头做好马师傅及王某的调解工作。

面对马师傅,刘冠群引导其换位思考,体谅对方家庭因病陷入的经济困境与照护压力,劝说其以早日拿到款项、化解矛盾为重。

“只要对方有个态度,能体谅我们干活的不易就行,少一点也可以,还得给材料商结账呢。”马师傅语气缓和下来。

面对王某,刘冠群运用利弊分析法:“如果走诉讼程序,您需要就装修质量问题承担举证责任,这个过程既耗时耗力,又影响您照顾病人。现在马师傅主动让了500元,这是解决问题的最好时机。”一番人情入理的分析,王某态度松动,表示愿意支付3500元,并承诺次日筹款。

次日,王某如约携现金来到法庭。在刘冠群的见证下,马师傅清点欠款后当场出具收条并提交撤诉申请。一场持续半年多的纠纷,在专业与温情的交织中圆满化解,曾经的隔阂与不快,此刻尽数消融。

“案子标的额虽不大,却连着当事人的血汗和两个家庭的生计。想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就得多走一步、多想一层。”刘冠群深有感触地说,这多走的一步,可能是对一场疾病的体谅;这多想的一层,可能是对两个家庭生计的掂量。司法的温度,往往就藏在“多一步”与“多一层”里。

近年来,铁人法庭坚持“学铁人、铸铁魂、办铁案”建庭理念,充分发挥人民法院的“桥头堡”和“主力军”作用,深化调解机制衔接,用更柔性、更高效、更贴近群众生活的方式化解争议纠纷。铁人法庭民事案件调解率从两年前的47%跃升至71%,获得“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

甘肃镇原:「蔬菜法庭」守护「一篮好菜」

本报讯(记者姚瀚 通讯员黄镇国)“春耕在即,购买种子、农药、化肥时,注意保存好凭证,谨防买到伪劣农资。”“关于合同管理的一些注意事项,我再讲一讲……”近日,甘肃省镇原县人民法院“蔬菜法庭”干警深入当地蔬菜大棚,为商户们讲解法律知识。

近年来,镇原县开边镇全力打造全县菜篮子工程“保供重点乡镇”,积极发展三元双向循环农业集群。随着瓜果蔬菜产业的蓬勃发展,相关涉农纠纷时有发生。

镇原法院立足当地资源禀赋,延伸司法职能,成立“蔬菜法庭”司法服务品牌,依托“风险排查—法律指导—预防化解”工作机制,走出一条以“特色法庭”精准护航“特色产业”的新路子。面对蔬菜交易纠纷专业化、行业化趋势,镇原法院以“访企业、提建议、优环境、促发展”行动为载体,深度融入社会治理体系,联动各方解纷力量,创新引入“技术专家+法律顾问”双调解模式,推动瓜果蔬菜纠纷类案类调、行业解纷,为企业和农户提供精、专、快的一站式司法服务,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

全国人大代表、甘肃镇原县临泾镇席沟圈村党总支书记马银萍点评道:“该工作机制聚焦产业发展难点、堵点、痛点,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让市场主体少了顾虑、多了底气,能够放下包袱轻装前行。”

据悉,“蔬菜法庭”已累计开展法治体检18场次,帮助当地多家企业排查化解法律难题16个。

镇原法院院长盖冬梅表示,将继续探索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基层治理的实践路径,让司法“活水”持续滋养企业发展沃土,为乡村振兴注入强劲动能。

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以求极致精神做实定分止争

“王姐,以后家里要是有小修小补的活,随时找我,我给你算便宜点。”

“该说对不起的是我们,老张之前说话太冲,让你受委屈了,以后肯定还得麻烦你。”

窗外的冷风携着寒意漫过街头巷尾,而在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人民法院铁人法庭的调解室内,一起因4000元劳务费引发的纠纷正悄然化解。累积半年多的对峙与怨怒,在双方当事人真诚的交流中被洗刷得干干净净。

事情要从2025年7月讲起。马师傅完成老张家房屋装修工程后,老张仅支付了部分费



枣庄市中: 助力高校毕业生稳就业

3月21日,山东省枣庄学院2026年春季双选会招聘活动在枣庄市市中校区举行,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法官在招聘活动现场向求职大学生们宣传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提供就业指导司法服务,助力高校毕业生稳就业。

图为法官与大学生互动交流。 孙中喆 张怡婷 摄

湖北恩施: 解答学生法律疑惑

近日,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法官与恩施州人大代表王佳共同走进崔家坝镇民族中学,开展“拒绝校园欺凌,法治护航成长”主题宣讲活动。活动现场,法官通过以案释法、互动问答等形式,将法律知识融入课堂。课后,同学们针对学生欺凌以及民法典相关法律知识踊跃发言,法官耐心讲解,让法治的种子在同学们心中落地生根。

图为法官向同学们讲解民法知识。 本报记者 蔡蕾 本报通讯员 喻靖尧 摄



上接第三版 某鑫公司作为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资质的专业企业,明知未取得“齐黄34”品种侵权种子,二被告侵权人主观故意明显;且其销售无标识、无来源追溯的“白皮袋”种子,仓库内储存规模较大,符合“情节严重”的情形,应当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可结合侵权大豆种子与大豆商品粮的价格差额确定侵权种子利润,参考仓库储存规模确定销售总数,计算出侵权获利为20万元。据此,二审改判某鑫公司、孔某穿立即停止侵权,连带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41.2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针对侵权人以个人行为、临时存放为由规避侵权责任现象,精准破解种业侵权主体认定难题,依法认定共同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同时,明确在以侵害品种权的获利确定侵权损害赔偿时,可通过侵权种子单位价格扣除商品粮单位价格,对所得差额适当上浮后,推算营业利润,为植物新品种侵权赔偿数额计算提供了有益参考路径。

7.“WG646”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五某公司与禾某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763号

【基本案情】

五某公司是玉米植物新品种“WG646”的品种权人。五某公司发现禾某源公司未经许可,在甘肃省白银市景泰县使用“WG646”非法繁育玉米种子,种植面积达500余亩,遂向法院起诉,要求禾某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100万元、维权合理开支6万元。经申请一审法院证据保全并对保全的被告侵权种子与“WG646”授权品种进行真实性检测,比较位点数40,差异位点数1,结论为近似品种。禾某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地块使用的繁殖材料是“HJ8702”,与“WG646”属于不同品种,故其未侵害五某公司的植物新品种权。禾某源公司也向一审法院申请证据保全,并将保全样品与“WG646”进行扩大位点检测,比较位点数2,差异位点数2;同时将保全样品与“HJ8702”进行真实性检测,比较位点数40,差异位点数0,结论为近似或相同。一审法院认定涉案被诉侵权繁殖材料与“WG646”存在3个位点的差异,禾某源公司生产杂交种所使用的亲本与“WG646”系不同品种,不构成侵权,故判决驳回五某公司的诉讼请求。五某公司不服,以一审错误认定被诉侵权种子的亲本为“HJ8702”品种等为由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品种权人有权证明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特征特性实质相同的,可以初步认定两者属于同一品种;被诉侵权人主张两者不属于同一品种的,应当提供反驳证据;至于被诉侵权品种是否为其他授权品种,原则上与本案侵权判定并无直接关联。本案判断禾某源公司的制种行为是否构成侵害“WG646”

品种权,不需要对被诉侵权品种是否为“HJ8702”这一事实进行审查。五某公司申请法院保全并作出的检测报告表明,检测40个核心位点、差异位点数1,足以得出被诉侵权品种与授权品种“WG646”“近似”的结论;禾某源公司申请扩大位点检测所选取的位点均未列入玉米品种鉴定SSR标记法规定的40个核心位点,属于随意选取的非标准位点,不符合加测位点应遵循的相关标准和规范,该加测报告并无证明力。现有证据足以证明禾某源公司侵害“WG646”植物新品种权,故改判禾某源公司停止侵权,赔偿五某公司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03万元。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若侵权苗木来源无法查证,侵权人具有繁殖能力且自认有繁殖基地的,可结合在案证据认定生产繁殖的侵权事实;细化了无性繁殖侵权苗木的灭活标准和具体方式,确立“彻底丧失再生能力”的核心原则并结合作物生长阶段区分处理,从源头上杜绝侵权苗木的再次扩散;准确界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补充责任,厘清了补充责任与连带责任的法律边界。本案裁判有利于强化对种业源头性侵权行为的打击,推动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精细化。

8.“天使红”石榴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某果树研究所与承某经营部、李某成、淘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925号

【基本案情】

某果树研究所系石榴植物新品种“天使红”的品种权人,其发现承某经营部未经授权,在淘某公司平台“山东清莱果树助农店”销售标注“天使红”名称的石榴苗木,遂委托公证处对购买过程及收货情况进行证据保全,并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承某经营部停止生产、繁殖、销售侵权苗木并对侵权苗木作灭活处理,淘某公司停止提供平台服务并删除侵权链接,承某经营部、投资人李某成及淘某公司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承某经营部为李某成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其店铺不仅展示石榴繁殖基地照片、宣称“基地直销”,客服还自认苗木来源于自有果园,且无法举证证明所售苗木具有合法来源,亦未对苗木来源作出合理解释。一审法院认定承某经营部存在销售侵权行为,判令其停止销售并赔偿1万元,驳回某果树研究所其他诉讼请求。某果树研究所不服,以一审未认定繁殖行为、李某成责任认定错误及赔偿数额过低为由提起上诉。

【裁判结果】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承某经营部网络平台店铺详情页展示繁殖基地照片、客服自认苗木来源于“自己的果园”,且作为专业苗木经营者未能举证证明苗木合法来源,结合其具备繁殖资质的事实,足以认定其存在生产、繁殖侵权苗木的行为;“天使红”为无性繁殖品种,仅停止销售不足以杜绝侵权扩散,应判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苗木作灭活处理,并按苗木生长阶段采取针对性措施。

根据本案证据表明的固定许可费可折算出年度许可使用费为5万元,综合侵权情节、品种价值及维权合理开支,应按许可使用费3倍确定赔偿数额。故二审改判承某经营部立即停止生产、繁殖、销售“天使红”石榴繁殖材料,15日内对侵权苗木作灭活处理;承某经营部赔偿某果树研究所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李某成作为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在承某经营部财产不足以清偿上述债务时,应以个人财产补充清偿。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若侵权苗木来源无法查证,侵权人具有繁殖能力且自认有繁殖基地的,可结合在案证据认定生产繁殖的侵权事实;细化了无性繁殖侵权苗木的灭活标准和具体方式,确立“彻底丧失再生能力”的核心原则并结合作物生长阶段区分处理,从源头上杜绝侵权苗木的再次扩散;准确界定了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的补充责任,厘清了补充责任与连带责任的法律边界。本案裁判有利于强化对种业源头性侵权行为的打击,推动种业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精细化。

9.“WH818”玉米植物新品种侵权案【恒某公司与伯某公司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

一审: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2022)琼73知民初40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4)最高法知民终194号

【基本案情】

恒某公司是玉米植物新品种“WH818”的品种权人之一,且获另一品种权人授权可单独维权。伯某公司是具有特许经营玉米资质的公司,“伯洪”“微风”商标均由伯某公司申请注册。恒某公司发现伯某公司生产、销售的“伯洪彩甜糯”和“微风彩甜糯”系使用“WH818”玉米品种作为亲本繁殖的杂交种,遂在单方委托检测后向法院起诉,请求伯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50万元及为维权所支付合理开支2万元。审理过程中,恒某公司向法院申请种子亲缘关系鉴定。鉴定机构经对“WH818”与“伯洪彩甜糯”“微风彩甜糯”进行检测,结论显示“伯洪彩甜糯”“微风彩甜糯”两种玉米种子均与“WH818”疑似具有亲缘关系。伯某公司否认检测结论,但未提供用于生产被诉侵权种子“伯洪彩甜糯”“微风彩甜糯”的亲本种子信息。

【裁判结果】 海南自由贸易港知识产权法院一审认为,伯某公司在被诉侵权品种上使用其注册的商标并在包装上注明公司名称等信息,在伯某公司未充分说明被诉侵权品种来源的情况下,推定其是侵权品种的生产者。结合伯某公司未举证证明被诉种子亲本来源,可认定其未经许可使用“WH818”品种生产、销售被诉种子构成侵权,遂判决伯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恒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费用共计20万元。伯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

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以品种亲子关系鉴定意见为参考,通过降低证明标准、使用事实推定等方式,合理减轻亲本品种权人的举证责任,为司法实践中处理杂交作物亲本品种权侵权纠纷提供了有益参考,强化了对植物新品种权的全链条司法保护。

10.“R900”水稻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案【科某公司诉宁化县人民政府、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植物新品种行政处罚案】

一审: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闽01行初110号
二审:最高人民法院(2025)最高法知行终195号

【基本案情】

袁某公司系“R900”水稻植物新品种权人,未许可科某公司使用该品种。2021年,科某公司在福建省宁化县委托制种“科两优9218”水稻种子,其父涉嫌侵害“R900”品种权,袁某公司向农业主管部门举报。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经调查查明,科某公司2021年6月委托当地合作社制种370亩,查获侵权种子75800公斤,经SSR标记法检测及田间种植对比鉴定,均显示涉案种子父本与“R900”属相近似或相同品种。2021年11月,科某公司与袁某公司签订和解协议,自认侵权并赔偿280万元,袁某公司出具谅解书。2024年3月,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对科某公司作出罚款181.92万元的行政处罚,科某公司申请行政复议被维持后提起诉讼,以无主观过错、已达成民事和解、行政处罚程序违法等为由,请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复议决定。

【裁判结果】 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认为,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的处罚决定及相关复议决定合法,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应予维持,判决驳回科某公司的诉讼请求。科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侵权行为是否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需统筹考量侵权制种规模、对种业生产秩序的破坏程度以及对国家农业用种安全的潜在影响等因素。本案科某公司未经品种权人许可,委托他人使用“R900”品种作为父本生产杂交水稻种子,侵害“R900”植物新品种权,该事实有两次鉴定意见及科某公司在和解协议中的自认作为依据,科某公司制种规模较大,其行为侵害种业市场秩序等社会公共利益,符合种子法规定的行政处罚条件。行政责任与民事责任属不同法律责任范畴,虽然科某公司与袁某公司已达成和解,但民事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当然成为免除或减轻行政责任的理由。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综合其违法情节及从轻情形以法定的罚款计算标准下限作出5倍罚款,符合过罚相当原则,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典型意义】 本案明确民事和解不能阻却基于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但可以作为从轻或减轻情节予以考虑,并细化“社会公共利益”的判断,对监督和支撑种业行政执法、落实过罚相当原则具有参考意义。

三省七市法院协同保护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地

本报讯 3月24日,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牵头与安康、商洛,河南南阳、洛阳、三门峡,湖北十堰6家中级人民法院,以视频连线方式签署《关于深化司法协同 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此举标志着三省七市法院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迈入新阶段。

意见涵盖审判协作、要案会商、调研培训、科技赋能、跨区域协调、法治宣传、日常联络七个方面,明确相关法院要以促进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协调统一为目标,推动三省七市法院之间诉讼事项跨区域远程办案、跨层级联动;对跨省级行政区域的重大、敏感或疑难、复杂案件进行个案会商;对生态环境保护新型案件,在调查取证、损害评估、修复实施等专门性事实问题方面加大专业咨询和技术支持力度;因地制宜推动提升流域内历史文化遗产、特色产业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效能,按照生态优先、共建共享、重点保护原则,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切实凝聚协作合力。

出席签约仪式的全国人大代表、民进陕西省委副主委、汉中开放大学校长王静表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横跨陕西、河南、湖北三省,汉中地处汉江源头,汉中中院牵头三省七市中院出台并举行意见签约仪式,强化类案裁判指引,完善生态修复协作机制,意义重大,充分展现了人民法院服务保障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的担当作为。(李 嘉)

长沙破产法庭揭牌成立

本报讯(记者 陶琛 通讯员 刘青青) 3月23日,湖南省第一家破产法庭——长沙破产法庭在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揭牌成立,标志着湖南省破产审判专业化建设迈上新台阶。

据了解,长沙破产法庭主要管辖长沙市辖区内、区、县级以上(含本区)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相关衍生诉讼案件,跨境破产案件及其他依法应由其审理的案件。

近年来,长沙市两级法院始终将破产审判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工程,在全省“办理破产”营商环境指标评价中,连续四年位列第一名,并在国家级评价中获评“优秀”等次。

长沙破产法庭相关负责人介绍,长沙破产法庭成立后将进一步加强长沙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为困境民营企业提供精准救治和有序退出的双重保障,有效提升湖南“办理破产”指标水平,增强市场主体投资创业信心,为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

河南南阳:33条指引防范“南阳艾”产业法律风险

本报讯(记者 刘熠博 通讯员 石佳) 为做大做强“南阳艾”等地理标志产品,近日,河南省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布《“南阳艾”产业法律风险防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以法治赋予“南阳艾”产业发展动能。

《指引》全面梳理艾产业相关案例,围绕艾草种植与采购、加工制造与质量把控、知识产权保护、市场营销与电商规范、文旅体验与线下服务等五大环节,紧扣直播带货、贴牌加工、预付消费、恶意投诉等重点领域发布33项合规指引,实现田间地头、生产车间、电商平台、经营场所等全场景、全环节、全覆盖。

《指引》聚焦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保护,系统规范授权使用、标识管理、侵权认定与维权路径,严厉打击“傍名牌”、假冒仿冒、不正当竞争行为等,切实将风险防控于“事后救济”转向“事前预防”,助力市场规范经营、良性发展。河南省人大代表、南阳药益宝艾草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洪洪评价道:“《指引》全面梳理艾草企业发展过程中的问题,将浩如烟海的法律条文、抽象的法律要件转化为具体的案例分享,让企业‘看得懂、用得上’,为企业合规发展突破了‘学法难、用法难’的‘中梗阻’,体现了司法为民的温度。”

据介绍,南阳中院将继续积极研判产业发展司法需求,畅通丰富服务渠道,让司法服务惠及更多企业与群众,为南阳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司法力量。